

兴国县鼎龙乡人民政府

鼎府发〔2023〕25号

关于做好当前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村(居)委会:

为进一步做好我乡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,切实形成攻坚合力,提高工作成效,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,现就当前的几项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残办证工作

一是**应办尽办**。以村为单位,将所有疑似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户和“三类人员”进行全面摸排,登记造册,报县残联汇总,申报办证材料,确保残疾证应办尽办,不漏一人。

二是**死亡注销**。已死亡的残疾人要及时报送纸质盖章件和电子表至乡残联,由乡残联汇总至县残联办证室注销残疾证并停发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。

二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工作

各村(居)委会要根据乡残联反馈的残疾办证更新名单及时进行比对,将符合条件享受“两项补贴”的人员告知其及时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,每月1日前将当月新增、调档、取消对象的初审合格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报乡残联,乡残联汇总至县残联审核、县民政局审批,确保残疾人及时享受补贴。

三、问题整改工作

针对省、市预评估发现的有关残疾人办证、“两项补贴”等方面的问题必须整改到位,无法整改的需做好佐证资料。并结合省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预评估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,梳理问题,落实整改。

四、再次过筛残疾人政策享受

各村(居)委会要结合残疾人状况调查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大排查”对本村(社区)残疾人进行一次摸排,建立台账,特别是对摸排出的低收入残疾人人人过筛,围绕各级各部门要求,确保政策享受无遗漏。

